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將該款項用於支付民丹開發計劃的實施成本以及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於創業板配售及上市。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約6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1.8%）將用於進行整體翻新，以提高及升級華星酒店的表現及質量。
- 約26.1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9%）將用於就民丹資產的未來發展制定一項總體規劃。
-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將用於於東南亞國家發掘及尋求在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多元化業務的機會。
-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約17.6百萬港元已用於提高及升級華星酒店；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制定民丹資產的總體規劃；約5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於完成收購民丹資產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民丹資產的法定業權。本集團仍在制定民丹總體開發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初步總體開發規劃首期已呈交董事會批准。在取得董事會的最終批准後，民丹開發計劃首期將包括（其中包括）濱海度假村，其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動工。濱海度假村的建築工程費用估計為約66.7百萬港元，其中約51.3百萬港元的資金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取得，而建築費用餘額將通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獲得（倘必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獲得約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融資僅限於用作翻新及升級華星酒店設施。因此，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部分原本用於提高及升級華星酒店的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實施民丹開發計劃以及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濱海度假村、業務擴張及在不同業務地區設立辦事處的經營現金。

因此，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即時生效：

	本招股章程 載列所得款項 淨額原本 擬定用途 港元（百萬）	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後經修訂 擬定用途 港元（百萬）
透過全面翻新華星酒店提升其業績和質素	60.0	22.8
為民丹資產的未來發展制定總體開發規劃及 根據初步總體開發規劃首期建設海濱度假村	26.1	51.3
在東南亞國家尋求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業務的 業務多元化機遇	6.0	6.0
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0	17.0
總計	97.1	97.1

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而言，重新分配及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將能更為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通過該等方式增加財務管理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7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